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424號

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朱緒睿

被告 古茲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9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Air Pods 3代 lightning，分期款為新臺幣（下同）7,140元，約明自112年7月起至112年12月止，分6個月清償，每月21日為約定繳款日，每月繳款金額1,190元，如有遲延繳納即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之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2年9月22日起，即未依約給付，計尚欠4,760元，本件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分期付款申購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60元，及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其民事聲明異議所載，係抗辯：原告利用被告急迫、輕率、知識薄弱，製造假債權

01 而獲得高額違約金及利息，被告根本沒有借貸意思，本件借  
02 貸契約違反民法第72條之規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  
05 付書（見司促卷第5頁）、繳款紀錄（見司促卷第7頁）為  
06 證。被告雖以其無借貸之意思、本件係假債權且違反公序良  
07 俗為由，以資抗辯。惟查：本件被告於簽約後，業經依約給  
08 付112年7、8月兩期之分期款共2,380元，若如被告所述，其  
09 無借貸之真意，理當拒絕給付，依常情推論，當係被告確有  
10 簽約購買前開商品並辦理分期付款之情，始有如此作為。是  
11 以，被告就其所辯，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以採信。  
12 故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申購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14 分期款4,760元，及自約定清償之翌日即112年9月22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0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1 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22 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3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3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許靜茹